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文

輔 佐 人 楊秀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24號、第33017號、第35343號、第44958號、第460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景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景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景文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4、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

01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是竊盜之犯罪  
03 類型，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  
0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06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為之竊盜犯行，係已著手實行竊  
07 盜，然尚未達於既遂之程度，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  
08 可罰性較既遂犯為低，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9 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之加重竊盜犯行，雖係踰越窗  
11 戶行竊，然被告僅以伸手越過倉庫窗戶行竊，犯罪所生之危  
12 害未至重大，且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不高，本院審酌上開情  
13 狀，認如對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後，處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  
14 徒刑7月，實屬過苛，在客觀上顯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  
15 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以前揭各該手段  
17 竊取本案各該財物，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  
18 並斟酌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惟未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達  
19 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參以被告除構成累犯外有多次竊盜等案  
20 件紀錄之素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有注意力缺失  
21 過動疾患、憂鬱症及中度智能不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所  
22 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2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七)、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竊盜之犯罪類型，其各該犯  
26 罪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各該犯罪時間部分相近、  
27 部分則有間隔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8 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29 的、相關刑事政策，暨檢察官、被告及輔佐人對於科刑之意  
30 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  
31 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竊得之內衣2件、Garmin Gopr  
03 o轉接座1台，為其各次竊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罪  
05 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5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遙控汽車1  
08 台，均已發還告訴人潘震威、陳冠湏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  
09 單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10 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品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楊景文犯踰越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衣貳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楊景文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armin Gopro轉接座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楊景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崇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32824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3017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5343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4495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46035號

11 被 告 楊景文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景文前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  
16 字第56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接續另案  
17 執行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8 改，復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19 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竊取附表所示之賴為筑等  
20 5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物。

2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景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賴為筑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3	員警職務報告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2張、比對照片2張等。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	------------------------------	-------------

02 (二)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景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震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獲照片2張及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等。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04 (三)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部分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景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福裕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檳榔渣1件、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等。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06 (四)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部分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楊景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博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等。	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02

(五)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景文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洙於警詢時之證述。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查獲照片1張及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等。	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所為，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4、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嫌。又其所犯上開5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0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02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至未扣案之附表編號1、4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4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附表編號  
06 2、5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為其犯罪所得之物，然業分別經  
07 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潘震威、陳冠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  
08 在卷足憑，均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張聖傳

14 起訴書附表：

15

編號	竊取時間	竊取地點	告訴人/ 被害人	竊取方式及財物	案號/移送機 關
1	113年6月6 日23時1分 許	臺中市○ 區○村路0 段00○00 號旁倉庫 內	賴為筑 (未提告)	伸手越過倉庫窗 戶，竊取賴為筑 所有內衣2件(價 值合計新臺幣 《下同》1500 元)。	113年度偵字 第32824號/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一 分局
2	113年6月3 日23時32 分許	臺中市○ 區○○路0 00號前	潘震威 (提告)	以徒手竊取潘震 威所有之腳踏車1 台(價值2500 元)。	113年度偵字 第33017號/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二 分局
3	113年6月9 日1時53分 許	臺中市○ 區○○路0 00號左側 工地	林福裕 (提告)	進入工地欲竊取 財物，惟未發現 可竊取之物而作 罷未遂。	113年度偵字 第35343號/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第二 分局

(續上頁)

01

4	113年6月17日20時20分許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311巷內	張博雄 (提告)	以徒手竊取張博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Garmin Gopro轉接座1台(價值6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58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5	113年8月28日1時52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陳冠瀆 (提告)	以徒手竊取陳冠瀆所有放置在娃娃機檯上之遙控汽車1台(價值350元)。	113年度偵字第46035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